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0-11 号

东莞市南城赢多多便利店（经营者：武少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南城赢多多便利店（经营者：武少君）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售卖香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现场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货值是 4052 元，其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营业收入无法计算，综上，你（单位）经营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 4052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停止零售烟草，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料的；”的规定，拟从轻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拟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壹拾元肆角（¥810.4）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照华、房彬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